

2026年北京市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 2026年北京市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年北京市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组织做好2026年度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招标工作的通知》（京交道管发〔2026〕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招标人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2026年度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前期立项、过程管理、资料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日常保养、小修维护、道路桥隧规模性维护、道路桥梁专项工程等。

2.3 项目工期：365日历天（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

2.4 招标范围：2026年北京市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名称：2026年北京市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招标内容：2026年度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前期立项、过程管理、资料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一类养护项目：日常保养，包括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不包含电费）、零星类病害维修、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等；

②二类养护项目：小修维护，包括道路、桥隧结构小修维护及潮汐车道运行管理等；

③三类养护项目：道路桥隧规模性维护，包括道路、桥隧规模性维护等；

④四类养护项目：抢险作业，包括道路、桥隧突发事件等抢险作业；

⑤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专项工程，同时包含其他符合要求的专项养护工程；

⑥日常养护、设施安全运行管理等委托人授权的所有工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1个标。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无业绩要求。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独立履约能力的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3）截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前三年内无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2月27日00时00分-2026年3月3日23时59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zhjy.bcactc.com/zhjy/](http://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zhjy.bcactc.com/zhjy/](http://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CA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未办理CA证书及证书绑定的投标人须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并按照“服务指南”—“下载专区”—“资料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操作手册”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CA证书绑定（联系电话010-89151373）。如投标人未办理CA证书，请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首页“服务指南”—“办事引导”—“其他流程”—“数字证书申请”进行办理。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19日9时3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zhjy.bcactc.com/zhjy/](http://zhjy.bcactc.com/zhjy/)）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年3月19日9时30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贾璟辉。

7.2 其他：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http://jtw.beijing.gov.cn/>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9号

邮 编：100069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10-63570760

传 真：010-6357076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院凯奇大厦B座9层

邮 编：100088

电 话：010-84046639、010-84045310

联 系 人：巴特尔、张鑫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9号 邮编：100069 联系人：王工 电话：010-63570760 传真：010-635707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院凯奇大厦B座9层 邮 编：100088 电 话：010-84046639、010-84045310 联系人：巴特尔、张鑫
1.1.4	项目名称	2026年北京市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
1.1.6	建设方式	项目管理咨询
1.1.7	项目数量	以最终确定的2026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养护年度计划为准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1.1.9	主要工作内容	1、2026年度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前期立项、过程管理、资料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一类养护项目：日常保养，包括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不包含电费）、零星类病害维修、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等； ②二类养护项目：小修维护，包括道路、桥隧结构小修维护及潮汐车道运行管理等； ③三类养护项目：道路桥隧规模性维护，包括道路、桥隧规模性维护等； ④四类养护项目：抢险作业，包括道路、桥隧突发事件等抢险作业； ⑤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专项工程，同时包含其他符合要求的专项养护工程； ⑥日常养护、设施安全运行管理等委托人授权的所有工作。 2.完成项目前期阶段的立项调查、立项咨询服务、设计图纸审查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询、设计预算报审工作等；</p> <p>3. 完成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全过程管理、竣（交）工验收等相关工作；</p> <p>4. 协助完成主要材料的厂家考察工作；并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材料抽检、工程质量抽查试验；</p> <p>5. 组织重大、复杂项目的专家评审会；</p> <p>6. 按照合同及招标人工作要求协助完成日常养护项目方案初审、资料管理、检查抽查、合同管理、技术文件编制及招标人交办的其他工作；</p> <p>7. 协助完成招标人委托的检查工作，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路面技术参数（包括PCI、BCI等）检测工作；</p> <p>8. 协助完成重大保障及抢修等相关工作；</p> <p>9. 协助组织开展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类工程质量回访并形成回访记录；</p> <p>10. 协助完成设计、监理、施工等履约检查工作；</p> <p>11. 协助审查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方案等工作；</p> <p>12. 组织和参与工程有关的会议；</p> <p>13. 协助完成各类施工组织方案、专项方案等技术类文件的初步审核工作；</p> <p>14. 协助组织及参与工程缺陷责任期验收及设施接养等工作；</p> <p>15. 协助完成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的初审、送审等工作；</p> <p>16. 协助完成设施安全运行情况的抽查、抽检、检查、核查等工作；</p> <p>17. 完成其他项目管理有关的工作；</p> <p>18. 该项目服务期满且委托人未将该咨询业务委托他人服务期间，项目管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继续为委托人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直至该咨询业务有新进受托人服务，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p>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全额出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本项目为2026年度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前期立项、过程管理、资料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①一类养护项目：日常保养，包括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不包含电费）、零星类病害维修、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等；</p> <p>②二类养护项目：小修维护，包括道路、桥隧结构小修维护及潮汐车道运行管理等；</p> <p>③三类养护项目：道路桥隧规模性维护，包括道路、桥隧规模性维护等；</p> <p>④四类养护项目：抢险作业，包括道路、桥隧突发事件等抢险作业；</p> <p>⑤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专项工程，同时包含其他符合要求的专项养护工程；</p> <p>⑥日常养护、设施安全运行管理等委托人授权的所有工作。</p>
1.3.2	项目工期	365日历天（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
1.3.3	本项目工程的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其他管理人员资格：见附录6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本项目中包含的试验和检测工作，若投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允许投标人依法进行专业分包，但分包单位须具备国家和北京市要求的相关资质，分包合同须向招标人报备。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2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2024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9日9时30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十一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具体开标室以十一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2026年3月19日15时00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幕通知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随机抽取
6.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3 名
7.8.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6号院3号楼 电 话：010-12328 邮政编码：1011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补充 1.2.4 项： 1.2.4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6	本项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3年时间内，发包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3.1.1	本项细化为：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第一篇 承诺函格式 第二篇 投标函格式 第三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第四篇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第五篇 项目管理机构 第六篇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3、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5、近年财务状况表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及相关承诺书 8、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汇总表 9、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资历表 10、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第七篇 补遗书（如果有）或编号的书面答复文件 第八篇 其他材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 第九篇 项目管理咨询大纲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第一篇 投标函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p>补充 3.2.1 项:</p> <p>项目管理咨询费取费标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4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号)和《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p>
3.2	<p>补充 3.2.3 项:</p> <p>3.2.3 投标费率控制上限</p> <p>本项目设投标费率控制上限:投标费率上限为100%,超出投标费率控制上限,作否决投标处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费率。</p> <p>中标单位所报投标费率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p> <p>中标单位所报投标费率不因项目增减而变动。</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自主作竞争性报价。</p>
3.7	<p>3.7.3 项(3)款修改为:</p> <p>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4)款不适用</p> <p>(5)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件。</p> <p>补充3.7.5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制版投标文件1份。</p>
5.1	<p>本款修改为:</p> <p>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未按开标时间前到场,未按时出席的,影响电子标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未按开标时间前到场,未按时出席的,影响电子标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在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近1-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签到。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可以为亲笔签署并加盖公章,也可以为电子版个人印章和公章)。</p> <p>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开始后必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投标人必须出席开标会现场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否则招标人对其投标文件将无法受理,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否则将视为未出席开标活动,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因非招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开标活动可以进行。</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2.4	<p>本项细化为:</p> <p>第二个信封开标过程中, 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费率);</p> <p>(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费率);</p> <p>(3) 投标函中费率的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 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7.1	<p>本款补充:</p> <p>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p>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7.2	<p>本项细化为:</p>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日内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前中标公示, 如无投诉等问题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如存在投诉等问题, 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p> <p>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否决投标, 则告知其否决投标原因。“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8.2	<p>本项补充为:</p> <p>(1)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8)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2

补充10.2款：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可与中标候选人进行合同谈判。合同谈判的内容仅限于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不得涉及投标标的、投标价格、质量目标、履行期限等背离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中标候选单位在合同谈判时须携带本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原件以及拟投入该项目所有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原件、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单位一旦中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人员不能履职必须更换时，更换人员资格标准不得比投标文件承诺的有所降低。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独立履约能力的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要求。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近3年(2023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 (2) 未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下令停业整顿； (3) 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北京市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北京市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4) 在最近3年(2023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等情况；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投标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道桥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道桥及相关专业是指：道路或桥梁或隧道相关专业）；
技术负责人	2	道桥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道桥及相关专业是指：道路或桥梁或隧道相关专业）。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道路工程师	3	道桥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道桥及相关专业是指：道路或桥梁或隧道相关专业）。
桥梁工程师	2	道桥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道桥及相关专业是指：道路或桥梁或隧道相关专业）。
造价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或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2019年03月后取得的证书须为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安全员	2	具有专职安全员证书或安全监理员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资料员	1	熟悉项目管理相关的业务、资料整理及汇总工作。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管理咨询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项目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项目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项目管理咨询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事业单位在线中行政处罚中有不良记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事业单位在线中行政处罚中有不良记录；
-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 投标预备会及问题澄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

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投标浮动幅度值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项目管理咨询大纲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报价；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费率

3.2.1 投标费率取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是否接受调价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如投标人近5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方开具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的，该业绩不予计算。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直接搜索公司名称进行查询，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并截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点击“中国执行信息公开”进入，点击“综合查询被执行人”后输入信息查询并截图）及近年信誉情况承诺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有效内容的复印件或业主方开具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的，该业绩不予计算。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资历表”应附其他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人员不能履职必须更换时，更换人员资格标准不得比投标文件承诺的有所降低。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招标人可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因非招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开标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

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5.3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评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若系统显示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经招标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读取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其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5.3.2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答复，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费用、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以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9e9199432241382597e7e7202602861524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费率）：\_\_\_\_\_。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道路技术负责人：\_\_\_\_\_

桥梁技术负责人：\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按规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齐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2.1.1	形式评审
2.1.3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非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

(14) 其他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人具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资质证书；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例如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各种职（执）业资格、资格证、职称证书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管理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第8.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满分100分 1、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满分90分，其中： 项目管理咨询大纲：55分 项目管理机构：15分 企业业绩：20分 2、评标价：满分10分
2.2.2	评标基准费率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费率的确定： 评标费率=投标人的投标费率 除按投标人须知第5.2.4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费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作为评标基准费率。评标基准费率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算术性修正的结果发生变化。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内部管理办法	5分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含) 4-5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含) 3-4
					欠合理	0-3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项目管理咨询大纲	55分	项目管理咨询方案	20分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含) 16-20
					基本合理, 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含) 12-16
					欠合理	0-12
			管理重点、难点工作的理解和分析及针对该重点、难点工作提出的项目管理咨询控制方案	15分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含) 12-15
					基本合理, 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含) 9-12
					欠合理	0-9
			管理咨询中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费用管理控制的理解	10分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含) 8-10
					基本合理, 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含) 6-8
					欠合理	0-6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5分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含) 4-5	
				基本合理, 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含) 3-4	
				欠合理	0-3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15分	项目负责人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5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p>确定投标人投标费率得分</p> <p>偏差率=(投标费率—基准费率)/基准费率*100% , 保留2位小数。</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费率&gt;评标基准费率, 则投标费率得分=10-(投标人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0.6;</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 则投标费率得分=10+(投标人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0.3。</p> <p>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4)	其它因素	20分	企业业绩	20分	<p>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2分，近5年（2021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每增加1项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大中修或日常养护的监理或咨询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20分。</p> <p>(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方开具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的，该业绩不予计算。)</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评标方法</p> <p>本条细化为：</p> <p>项目管理咨询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费率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费率低的优先；投标费率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p>评标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其余投标人仍具有竞争性的，则可以继续评标。</p>					

#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费率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费率低的优先；投标费率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项目管理咨询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费率计算

评标基准费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项目管理咨询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咨询大纲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费率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费率，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费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投标无效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投标无效条件。

评标办法附件：

## 投标无效条件

### 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投标无效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2. 投标无效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第8.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或低于成本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调价函而提交了调价函的。
- (7) 开标时宣读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上限或低于成本。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2026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工程项目 管理咨询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

年 月

# 项目管理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经委托人与项目管理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投资：\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规模和内容：\_\_\_\_\_

## 2、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 2.1 项目管理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2026年度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前期立项、过程管理、资料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工作内容包括：

1. 本项目为2026年度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前期立项、过程管理、资料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一类养护项目：日常保养，包括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不包含电费）、零星类病害维修、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

②二类养护项目：小修维护，包括道路、桥隧结构小修维护及潮汐车道运行管理等；

③三类养护项目：道路桥隧规模性维护，包括道路、桥隧规模性维护等；

④四类养护项目：抢险作业，包括道路、桥隧突发事件等抢险作业；

⑤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专项工程，同时包含其他符合要求的专项养护工程；

⑥日常养护、设施安全运行管理等委托人授权的所有工作。

2. 完成项目前期阶段的立项调查、立项咨询服务、设计图纸审查咨询、设计预算报审工作等；

3. 完成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全过程管理、竣（交）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4. 协助完成主要材料的厂家考察工作；并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材料抽检、工程质量抽查试验；

5. 组织重大、复杂项目的专家评审会；

6. 按照合同及发包人工作要求协助完成日常养护项目方案初审、资料管理、检查抽查、合同管理、技术文件编制及发包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协助完成发包人委托的检查工作，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路面技术参数（包括 PCI、BCI等）检测工作；
8. 协助完成重大保障及抢修等相关工作；
9. 协助组织开展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类工程质量回访并形成回访记录；
10. 协助完成设计、监理、施工等履约检查工作；
11. 协助审查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方案等工作；
12. 组织和参与工程有关的会议；
13. 协助完成各类施工组织方案、专项方案等技术类文件的初步审核工作；
14. 协助组织及参与工程缺陷责任期验收及设施接养等工作；
15. 协助完成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的初审、送审等工作；
16. 协助完成设施安全运行情况的抽查、抽检、检查、核查等工作；
17. 完成其他项目管理有关的工作；
18. 该项目服务期满且委托人未将该咨询业务委托他人服务期间，项目管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继续为委托人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直至该咨询业务有新进受托人服务，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2.2 项目管理责任

按照国家、行业、北京市政府、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规定开展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对工程安全、质量、费用、进度、环保及文明施工等负管理责任。

## 2.3 项目管理内容

### 2.3.1 项目前期阶段

- (1) 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前期立项调查；
- (2) 协助委托人立项，并出具年度中修及专项建议计划；
- (3) 协助对设计预算进行初步审查及报审；
- (4) 协助委托人进行进度协调，办理行政审批手续；

### 2.3.2 工程招标阶段

- (1) 进行工程量清单复核和管理工作；
- (2) 参与合同谈判；
- (3) 收集相关资料；

### 2.3.3 工程准备阶段

- (1) 组织设计交底；
- (2) 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履约检查；
- (3) 协助审查施工总体部署方案、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 (4) 协助审查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等方案；

### 2.3.4 工程施工阶段

- (1) 协助工程进度管理；
- (2) 协助审查工程项目各类技术方案；
- (3) 组织和参与工程有关的工程会议；
- (4) 对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检查；
- (5) 对工程资料进行抽查检查；
- (6) 监督各项合同的履约，负责各方履约的协调工作；
- (7) 组织现场检查并形成现场检查记录；
- (8) 协调设计单位在工程实施阶段的配合工作；
- (9) 确需进行质量检测及道路桥梁运行情况检测等服务工作时，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单位进行试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 (10) 确需进行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将过程资料及最终结果报业主备案。
- (11) 审核并上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管理情况，并完成各类报表的统计上报；
- (12) 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量清单核算及支付清单的审核工作，确定控制目标；
- (13) 协助审核计量、支付资料。
- (15)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工程量完成情况抽查；
- (16) 对工程量现场确认单、工程洽商、工程设计变更等资料进行复核；
- (17) 协助委托人组织对增补项目、变更增加项目的单价进行复核；
- (18) 参建单位提出工程索赔时，根据施工合同，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
- (19) 组织专家评审会；
- (20) 负责汇编各项技术资料；
- (21) 配合委托人处理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务。

### 2.3.5 交（竣）工验收阶段

- (1) 协助组织编制竣工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 (2) 协助组织交工验收；
- (3) 协助进行交工结算并配合结算审计工作。

### 2.3.6 缺陷责任期阶段

- (1) 协助组织开展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类工程质量回访并形成回访记录
- (2) 督促相关参建单位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

## 3、项目管理目标

3.1 项目管理人按本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和本项目立项批复完成项目项目管理咨询范围内的建设管理任务。

3.2 项目管理投资额以批准的工程概算控制。

3.3 项目管理咨询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目标：合格。

本招标工程施工质量须符合北京市工程建设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DBJ01-90-2004）、《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J01-11-2004）、《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 2017）、《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桥梁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J-12-2004）、《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 118 号令）、《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50162-92）、《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镇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06）、《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微表处和稀浆封层技术指南》（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2006.3）、《北京市道路沥青路面抗车辙设计施工指导意见》（原北京市路政局，2007.9）、《公路沥青路面大修设计的有关规定》（原北京市路政局，2006.7）、《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 5521-2019）、《人行天桥与人行地下通道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DB11/T805-201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2015）、《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北京市电梯安全使用管理规定》、《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DB11/419-2007）、《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监督检验规程》（TSGT7005-2012）、《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DB11420-2007）、《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市管城市道路养护检查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规程等的要求。以上规范性文件如有更新，应执行最新的标准。

3.4 施工安全管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应急预案。不得因项目管理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和责任事故。

3.5 项目管理人负责项目管理咨询的项目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4、处罚

4.1 对项目管理人未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市交通委、城养中心的相关办法，将对项目管理人进行处罚，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对于项目管理人在施工全过程中未按相关要求做好施工前期预控、施工中期实体控制、施工后期评价等工作的落实，项目管理人需承担发包人全部安全管理责任，并对项目管理人进行处罚，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由于项目管理人问题，造成工程实际发生安全质量问题、事故或监督站通知单，项目管理人需承担管理责任，并对项目管理人进行处罚，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4 由于项目管理人原因导致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目标未实现的，或受到上级单位批评、受到媒体曝光等问题，将对项目管理人进行处罚，将按每次5万元扣除咨询费，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5 对项目管理人主要人员履约无故不到位的，将按每人次 2 万元扣除咨询费，对于多次出现履约不到位的将解除合同。

4.6 委托人不能接受的其他问题将对项目管理人进行处罚或解除合同。

4.7 以上所有处罚单项或累计的金额不超过项目管理费总金额的30%，同时还可对项目管理人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通报批评等的处罚，同时要求项目管理人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向委托人备案。

4.8 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另议合同条款。

## 5、项目管理费用

5.1 项目管理费用由委托人根据管理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49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项目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5.1.1 项目管理咨询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实际项目管理咨询费用=日常养护项目管理咨询费+中修类工程、专项工程、道路桥隧规模性维护工程管理咨询费+试验检测费用

①日常养护项目管理咨询费=（基准工程管理咨询费用）\*投标费率。

基准工程管理咨询费用=日常养护项目总投资额\*项目代建管理费费率\*56%

②中修类工程、专项工程、道路桥隧规模性维护工程管理咨询费=（基准工程管理咨询费用）\*投标费率。

基准工程管理咨询费用=中修类工程、专项工程、道路桥隧规模性维护工程项目总投资额\*项目代建管理费费率\*56%。

其中基准工程管理咨询费用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项目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号）中项目代建管理费为基数，参照城市道路、桥梁大修项目，按56%计算。项目代建管理费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规定，以工程总投资为基数计算。

投标费率： 中标人填报的投标费率

③试验检测费用=试验检测费用基价

试验检测费用基价=检测单价\*检测频次。

检测单价按下列原则进行计取

1、按照《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办法》（京发改【2005】1005号）、附件三《关于发布〈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定额〉的通知》（京路造价字【2018】2号）、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定额（试行）和招标文件附篇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涉及石材检测的按照招标文件附篇规范性文件附件四中的规定执行，以上规范性文件如有更新，应执行最新的标准。

2、如发生上述计算依据中未提及到的质量检测项目，以第三方审定的单价为计费依据。

5.1.2 计算基准工程管理咨询费用中的项目代建管理费时，2026年度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范围内实施的日常养护工程视为一个项目，中修类工程、专项工程、道路桥隧规模性维护工程等养护工程整体视为一个项目，若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专项养护工程，作为单项进行计费。具体如下：

日常养护项目总投资额为一类、二类、四类养护项目监理计量确认金额，包括：

①一类养护项目：日常保养，包括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不包含电费）、零星类病害维修、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

②二类养护项目：小修维护，包括道路、桥隧结构小修维护及潮汐车道运行管理等；

④四类养护项目：抢险作业，包括道路、桥隧突发事件等抢险作业；

中修类工程、专项工程、道路桥隧规模性维护工程项目总投资额为经第三方审定的预算数额。

5.2 支付办法：2026年底前支付已完工程项目的工程管理咨询费的80%，剩余款项在2027年3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

## 6、拟投入人员及办公设备与交通设施

### 6.1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 6.2 办公设备的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计算机	台	11
2	机动车辆	辆	2
3	非机动车辆	辆	2
4	打印机	台	1
5	复印机	台	1
6	传真机	台	1
7	检测检查设备（满足养护工程需求）	套	1



## （项目名称）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项目管理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项目管理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项目管理咨询分包项目。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甲方或相关单位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甲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项目管理服务期满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项目管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_\_\_\_\_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 1 条 概述

1.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进行\_\_\_\_\_的管理咨询工作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的管理咨询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管理咨询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1.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1.3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项目管理合同保持一致。

## 第 2 条 甲方责任

2.1 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2 乙方在管理咨询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 第 3 条 乙方责任

3.1 乙方作为管理咨询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3.2 乙方应当制定管理咨询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3 乙方的管理咨询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3.4 乙方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管理咨询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 第 4 条 违约责任

4.1 若在执行管理咨询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2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项目管理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投标报价说明

## 1. 投标报价

1.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项目管理咨询工作所需的费用。

1.2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规模及项目管理咨询工作难度，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在合同专用条件及合同条件附件中确定的取费标准、相关原则、要求及提供的协助，制定人员投入计划，核定项目管理部建设投入，并据以计算投标报价。

1.3 项目管理咨询费用包含以下内容：

(1) 项目管理咨询单位在本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期内、项目管理咨询范围内的所有派驻现场的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业主不单独支付。

(2) 项目管理咨询单位因完成本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项目管理咨询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里，业主不单独支付。

(3) 质量缺陷处理和配合业主和交通主管部门组织交竣工验收、决算评审等所发生的管理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本工程的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

1.5 招标人设定投标费率控制上限。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费率控制上限，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1.6 中标单位所报投标费率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中标单位所报投标费率不因项目增减而变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折扣率形式自主作竞争性报价。

1.7 项目管理咨询单位须配备的办公用房、办公设备与交通设施如下表，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计算机	台	11
2	机动车辆	辆	2
3	非机动车辆	辆	2
4	打印机	台	1
5	复印机	台	1
6	传真机	台	1
7	检测检查设备（满足养护工程需求）	套	1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900用户可编制投标文件，202602用户可注册获取招标文件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900用户可编制投标文件，202602061555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一、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在此承诺， 我公司此次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真实有效， 如果我公司提交的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 或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法、 违规等不良行为， 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和交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承诺书必须附在投标文件首页。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c01b3224188259787e7e202602861584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备注:

1. 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2.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工程担任 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专业, 学制 年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 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请注意,

(五)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1. 总资产报酬率	%			
2. 主营业务利润率	%			
3. 资产负债率	%			
4. 流动比率	%			
5. 速动比率	%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扫描件：2022-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网站截图（如有）。





(九)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业绩相关证明材料附后（如有），应分别填写。
- 3、除本表所列人员外，投标人应在表中列出拟投入足以满足拟投工程需要的其他人员，且本表人员应与表（八）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 4、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	分包情况
1	试验和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分包情况一栏以打“√”形式进行选择。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900000322402597878编制投标文件，202602061554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90000032240259787编制投标文件，202602061524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九、技术文件

### 项目管理大纲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编写的项目管理咨询大纲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简述投标人以往的日常养护及工程管理咨询的项目经历
- （二）简述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日常养护及工程管理咨询工作的人员、设施及设备（同时应说明项目管理部的组织方案）

- （三）日常养护及工程管理咨询工作大纲

- 1. 项目管理咨询项目概述
- 2. 日常养护及工程管理咨询工作范围
- 3. 日常养护及工程管理咨询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办法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日常养护及工程管理咨询工作内容和特点，提出适应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并绘出相应的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应根据通行的日常养护及工程管理咨询行业行为准则、企业的各种管理制度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出适应本项目特点的内部管理办法。使参加本项目的日常养护及工程管理咨询工作人员的行为有所规范，机构运转正常，提高工作效率并奖优罚劣。

- 4. 日常养护及工程管理咨询方法

本项目日常养护及工程管理咨询工作以质量为中心，从前期立项、施工准备、施工管理、完成交工验收、决算评审实行全程管理。为达到项目质量目标，日常养护及工程管理单位在项目咨询管理中控制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环保、农民工工资的措施和方案。

- （1）对本日常养护及工程管理咨询服务的内容与方法，服务承诺和具体实施措施
- （2）协调设计、监理、施工及各拆改移产权单位关系的具体措施

- （四）简述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如：精细化养护管理）的理解和分析及针对该重点、难点工作提出的日常养护及工程管理控制方案。

- （五）对工程日常养护及工程管理中工程质量、进度、费用管理等控制的理解

- （六）对本工程及业主的建议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篇规范性文件

- 1、 建设部《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04）
- 2、 《关于保存各项工程项目改造前后影像资料的通知》（京路计发【2005】81 号）
- 3、 市发改委、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招投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06】37 号）
- 4、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文件的通知（京政发【2006】3 号）
- 5、 关于开展占道作业施工现场围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京路城养发【2006】70 号）
- 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专项治理交通建设领域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办发【2006】779 号）
- 7、 水利部/交通部/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和通航安全的紧急通知》（水明发[2007]10 号）
- 8、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四部二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 号）
- 9、 北京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2009 年北京市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京艾委字【2009】1 号）
- 10、 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颁发的《监督预警信息（钢筋专项）2012 年第 1 号》（路质监发【1】）
- 11、 《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京交路建发〔2011〕199 号）
- 1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 号）
- 1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 号）
- 1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39 号）
- 15、 〈关于印发《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58 号）
- 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3]34 号）
-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3〕198 号
- 18、 《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路质监〔2013〕41 号
- 19、 《关于转发北京市政市容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56 号）
- 2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项目函〔2013〕364 号)
- 2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3]34 号）
- 2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日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2 号）

- 23、《北京市人民政府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号
- 24、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市环保局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九项措施相关的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函（2014）218号）。
- 25、《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号）
- 26、《关于加强涉路施工工程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 27、《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京建发<2014>56号〕》
- 28、《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239号）
- 29、《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4】6号
- 30、《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京政容函【2014】105号
- 30、《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京政容函【2014】174号
- 32、《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2014年通告第1号
- 33、《关于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京政容函【2014】295号
- 34、《关于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通知》
- 35、《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号）
- 36、《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49号）
- 37、《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项目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号）
- 38、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以上规范性文件如有更新，应执行最新的标准。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文件

京交路计发〔2014〕149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 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公路分局、项目中心、城养中心、定额站、质监站，局机关各处室：

为规范我局咨询服务工作，进一步明确咨询事项、聘用权限和取费标准，结合管理工作实际需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咨询服务工作是指，路政局各部门、各单位为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效率，利用社会力量，聘请相关专业公司，对项目前期、设计、施工、造价、质量、安全及法律、计算机系统运行维护等工作进行的顾问、测算、检测、研究、评估、统计分析等工作。

局属各单位、各处室聘用咨询服务机构，均须严格按照本通知执行。

### 二、工程类咨询服务委托事项及取费标准

#### 1. 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指设计审批部门为保证勘察设计工作的质量，聘用有资质的单位，对建设单位（业主）提交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勘察设计文件以及设计变更、调整概（预）算等进行审查的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执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中设计文件审查费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的 0.1%。

## 2. 城市道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指设计审批部门为保证勘察设计工作的质量，聘用有资质的单位，对建设单位（业主）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对设计变更、调整预算等进行审查的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 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按工程概（预）算投资额比率计费的标准，不高于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的 0.2%。

## 3. 公路工程设计质量后评价

指建设单位（业主）聘用有资质的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在工程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后，通过量化方式对公路设计质量进行评价等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山区项目以《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为基数，按 10%计算，交竣工一体的项目按 7%计算；平原项目按 8%计算，交竣工一体的项目按 5.6%计算。

## 4. 招标代理服务

指建设单位（业主）聘用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控制价），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

合同的签订等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执行基准价格。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表

服务类别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 5. 工程管理咨询

指建设单位（业主）聘用有资质的单位，协助建设单位（业主）完成从项目立项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包括项目前期阶段立项文件、设计方案及概（预）算和限价的初审，实施阶段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竣（交）工验

收，工程决算评审等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号）中项目代建管理费为基数，建设类项目，山区项目按70%计算，平原项目按50%计算；养护类项目，山区项目按56%计算，平原项目按40%

计算；城市道路、桥梁大修项目按56%计算。

## 6. 概（预）、决算评审

指概（预）、决算审批部门聘用有资质的单位，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概（预）算、竣工决算文件等进行审查的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执行《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补助费付费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1〕512号）。只进行工程概（预）算阶段的咨询评审，按全过程咨询费用的40%计算；只进行工程决算阶段

咨询评审，付费按全过程咨询费用的60%计算。

概（预）、决算全过程评审费率表

评审项目投资额 (万元)	费率 (%)	算例(万元)	
		评审项目投资额	咨询评审费
3000 以下	3	3000	$3000 \times 3\% = 9$
3000-5000	2	5000	$9 + 2000 \times 2\% = 13$
5000-10000	1.5	10000	$13 + 5000 \times 1.5\% = 20.5$
10000-500000	1	500000	$20.5 + 490000 \times 1\% = 510.5$
500000 以上	0.5	510000	$510.5 + 10000 \times 0.5\% = 515.5$

概（预）算单项委托评审的费用额在1万元（2.5万元\*40%）以下，按1万元计算。决算单项委托评审的费用额在1.5万元（2.5万元\*60%）以下，按1.5万元计算。

## 7. 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

指建设单位（业主）聘用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工程重点部位及指定部位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工程质量进行检测的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发布的《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检测质量合格，由建设单位（业主）承担检测费用，在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检测质量不合格，由施工单位承担检测费用。

### 三、其他咨询服务委托事项及取费标准

8. 上述工程类咨询未包含的法律咨询、计算机系统运行维护、局各处室的管理工作咨询等项目，原则上不得增加新的项目和费用，项目数量及费用标准维持 2013 年水平，不得突破。

各单位不得违规设立咨询事项或超标准签订服务合同，如确需新增咨询服务事项和提高既有咨询服务费用标准，必须说明原因。各分局及直属单位须报正式请示文件，并按批复要求执行；机关各处室须以签报形式申报，待局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如违反规定，不予支付。

### 四、有关管理要求

1. 各单位要按照“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咨询服务工作的管理，委托合同必须包含具体服务事项、工作评价标准、书面的工作成果（报告）、取费依据等内容，合同须经单位法制部门审核。

2. 原则上普通公路单项工程投资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可聘用工程管理咨询单位。城市道路单项工程投资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可聘用工程管理咨询单位。建设单位（业主）须按年度计划统一聘用，每年聘用的工程管理咨询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家。

3. 按区县行政区域划分，年度内新增同类咨询服务费用达到招标标准的，须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招标程序。

4. 所有符合招标条件的项目均可按照第 4 条规定使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 咨询服务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工程管理咨询单位须具备相应专业的工程咨询资质或监理资质。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文件

京交路计发〔2014〕 132 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 规范公路工程项目管理费使用的通知

各公路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新改建、大修、旧桥改造等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管理费”的使用，明确资金的使用方向、控制资金额度，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 39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 534 号） 等文件，现将我市公路工程项目管理费有关使用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管理费包括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工程监理费、设计文件审查费和竣（交） 工验收试验检测费四部分。工程质量监督费和工程定额测定费不再计取。

## 二、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

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是指建设单位（业主）为工程项目的立项、筹建、建设、竣（交）工验收、总结等工作所发生的管理费用。

（一）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为基数，按附表 1-1 对应费率累进计取。

（二）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不得用于以下项目支出：

各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工资性补贴、施工现场津贴、社会保障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管理性开支。

（三）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可用于以下项目支出：

1. 建设单位的临时设施费，支出额不得超过批复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总额的 5%。

2. 建设单位（业主）聘用有资质的单位代理招标时，其代理费，以工程中标金额为基数，以不超过附表 1-2 中相应的费率累进计算。

3. 公证费、技术咨询费（指重大项目施工工艺、结构安全等技术咨询）。

4. 印花税。

5. 委托其他单位办理土地、青苗等补偿等所发生的人工费用。

6. 项目施工中发生的项目检测费用（含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费），

按照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发布的《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列支。

7. 建设单位组织完成征占地线的测设费用。
8. 工程竣（交）工验收费用（含其他行业或部门要求的竣工验收费用）。
9. 工程协调费是指完成工程所发生的生产协调费用，支出额不得超过批复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总额的 10%。

10. 项目代建管理费指采用项目代建制管理模式时发生的管理性费用。

项目代建管理费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规定，以工程总投资为基数，按附表 1-3 对应费率累进计算。

11. 工程管理咨询费是指建设单位（业主）聘用有资质的单位，协助建设单位（业主）完成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工程管理咨询费以项目代建管理费为基数，建设类项目，山区项目按 70% 计算，平原项目按 50% 计算；养护类项目，山区项目按 56% 计算，平原项目按 40% 计算。

12. 设计质量后评价费是指建设单位（业主）聘用有资质的单位，对公路设计质量进行评价所发生的费用。设计质量后评价费以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为基数，山区项目按 10% 计算，交竣工一体的项目按 7% 计算；平原项目按 8% 计算，交竣工一体的项目按 5.6% 计算。

（四）在编制工程决算文件时，对于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如实列出明细项目及费用。原则上实际发生的累计支出不得突破批复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

三、工程监理费 工程监理费是指建设单位（业主）聘用具有公路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全面的监督与管理所发生的费用。工程监理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为基数，按附表 2-1 对应费率计取。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和工程监理费均为实施建设项目管理的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监理费的前提下，可统筹使用。在工程决算文件中，如实列支。

#### 四、设计文件审查费

设计文件审查费是指设计审批部门为保证勘察设计工作的质量，聘用有资质的单位，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设

计变更和调整概（预）算进行审查所需要的相关费用。公路工程设计文件

审查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为基数，费率不得超过 0.1%。

### 五、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是指在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前，由建设单位（业主）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委托有资质的公路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所需费用。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按照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发布的《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在工程决算文件中，如实列支。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市路政局《关于规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路计发〔2009〕223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 1. 建设单位管理费费率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表

3. 项目代建管理费费率表

4. 工程监理费率表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2014年5月15日



---

抄送： 市财政局，市财政评审中心，定额站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办公室      2014年5月19日印发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c001b32241382597e7e7e2602861584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建设单位管理费费率表

附表1-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费率 (%)	算例(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
500以下(含)	3.48	500	$500 \times 3.48\% = 17.4$
501-1000	2.73	1000	$17.4 + 500 \times 2.73\% = 31.05$
1001-5000	2.18	5000	$31.05 + 4000 \times 2.18\% = 118.25$
5001-10000	1.84	10000	$118.25 + 5000 \times 1.84\% = 210.25$
10001-30000	1.52	30000	$210.25 + 20000 \times 1.52\% = 514.25$
30001-50000	1.27	50000	$514.25 + 20000 \times 1.27\% = 768.25$
50001-100000	0.94	100000	$768.25 + 50000 \times 0.94\% = 1238.25$
100001-150000	0.76	150000	$1238.25 + 50000 \times 0.76\% = 1618.25$
150001-200000	0.59	200000	$1618.25 + 50000 \times 0.59\% = 1913.25$
200001-300000	0.43	300000	$1913.25 + 100000 \times 0.43\% = 2343.25$
300000以上(不含)	0.32	310000	$2343.25 + 10000 \times 0.32\% = 2375.25$

说明：当水深大于15米，跨度不小于400米的斜拉桥和跨度不小于800米的悬索桥等独立特大型桥梁的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按表中费率乘以1.0-1.2的系数。

### 项目代建管理费费率表

附表1-3

单位：万元

工程总投资	费率 (%)	算例	
		建筑安装工程费	项目代建管理费
1000以下(含)	1.5	1000	$1000 \times 1.5\% = 15$
1001-5000	1.2	5000	$15 + 4000 \times 1.2\% = 63$
5001-10000	1	10000	$63 + 5000 \times 1\% = 113$
10001-50000	0.8	50000	$113 + 40000 \times 0.8\% = 433$
50001-100000	0.5	100000	$433 + 50000 \times 0.5\% = 683$
100001-200000	0.3	200000	$683 + 100000 \times 0.3\% = 883$
200000以上	0.1	280000	$883 + 80000 \times 0.1\% = 963$

说明：工程总投资指不含占地拆迁费用的批复工程总投资额。





2018-05-16 发布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90000032240259787 编制投标文件，202602061524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90000032240259777 编制投标文件，202602061524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

## 《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定额》

主管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主编单位：

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

参编单位：

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北京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锐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编写委员会

主    编：赵德全    赵福玉    薛忠军

编写人员：周    为    孙建波    吴智勇

# 前 言

为规范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服务，依据《公路 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公路工程试验项目 规程、《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及《城镇道 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结合全市道路桥梁工程 试验检测的实际情况，我站组织编制了《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定额》。

本费用定额标准基本反映了目前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 试验检测的服务水平，对进一步规范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费用标准，提高服务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定额》编写过程 中，得到了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及各试验检测单位 的大力支持，提供了相关数据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 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所限， 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8 年 1 月



# 总 说 明

为加强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费用管理，指导试验检测机构费用标准，根据《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京路造价字〔2014〕6号），结合北京市道路工程试验检测管理情况，制定本费用定额。

一、凡取得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交通工程专项及其他相关资格，并符合相关工程试验检测国家标准的机构，可按本费用定额收取相关试验检测费用。

二、桥梁试验检测费用根据桥梁规模、难易程度、工期要求以及试验检测人员投入确定费用。梁式桥以外形式的桥梁荷载检测费用按试验检测实际情况与委托方协商确定。

三、检测项目单次费用不足最低费用定额时，按最低费用定额执行；当实际发生费用高于最低费用定额时，可按发生的机械设备候班等实际费用收取；当同一工程项目单次检测同时发生超过两项时，不执行最低费用定额。

(1) 道路、桩基础项目检测单次最低费用定额 2000元；

(2) 构造物、桥梁项目检测单次最低费用定额 3000元；

(3) 交通工程现场检测单次最低费用定额 5000 元；

(4) 隧道周边位移、烟雾浓度、照度、噪声等总价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最低费用定额计取；

(5) 隧道衬砌厚度及缺陷检测总长不足 1000 延米时，按 1000 延米计取；

(6) 互通立交区、养护管理区、服务区绿化工程现场检测费用按面积计取，每 3000 平方米计取 3000 元，不足 3000 平方米时，按 3000 平方米计取。

四、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费用标准中独立大桥 30000 元/座与 100000 元/座的费用标准中未包含桥梁荷载试验的费用，该费用按费用定额中的规定计取。

五、本次修订增加“第三方监测项目”、“地下管线探测项目”等社会服务类项目费用定额，具体价格可参考本费用定额，并结合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六、本费用定额中已包含管理费、利润及税金，但不包含各项试验检测时需委托方配合产生的现场配合、辅助设备、安全保障和交通疏导等措施费。

七、当委托方有要求，试验检测项目自检测开始至出具检测报告周期相对常规情况明显缩短，需连续作业并连夜编制相关检测报告时，可按 1.2 的调整系数计取加急费。

八、本费用定额由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负责解释。



项目	路线（元/公里）				独立大桥（元/座）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三、四级公路	一般大桥	技术复杂大桥
试验检测费	15000	12000	10000	5000	30000	100000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复制或传播。如需获取招标文件，请前往指定平台进行注册和购买。



检测分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规程	单价（元）	备注
检测内容	1、平整度		公里·车道	T0934-2008	200	
	2、纹理深度			T0966-2008	300	
	3、车辙			T0973-2008	200	
	4、横坡、纵坡			T0914-2008	100	
	5、路面破损			JTG H20-2007	600	
	6、道路状况环境摄像				100	
评定内容	7、公路技术状况评定			400		
综合检测评定	8、路况综合检测评定 (前七项综合报价)	路面破损率较小 (<2%)		1200		
		路面破损率较大 (≥2%)		1500		
	机械设备费		台班		20000	



检测分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规范/规程	单价（元）	备注
道路检测	路基路面压实度	点	T0921-2008	300	灌沙法
			T0923-1995	90	环刀法
			T0924-2008	300	钻芯法
			T0925-2008	400	无核密度仪
				30	沉降差法
	混凝土路面强度、抗折	点		600	钻芯法
	道路结构层厚度	点	T0912-2008	300 (D100)	钻芯法 当检测点数少于 10 点时，按台班计费
		点		450 (D150)	
		台班		5000	
		公里·车道	T0913-2008	1200	路面雷达
		台班		10000	
	路基路面平整度	公里·车道	T0934-2008	200	车载式激光平整度仪
		台班		5000	
		处	T0931-95	100	三米直尺（十尺/处）

检测分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规范/规程	单价（元）	备注
		公里·车道		300	手推式断面仪法
	路基路面弯沉	点·次	T0951-2008	100	贝克曼梁
		台班		8000	
		点·次	T0953-2008	150	落锤式弯沉仪
		台班		12000	
		公里·车道	T0952-2008	1200	自动弯沉仪
		台班		12000	
	路基路面几何尺寸	断面	T0911-2008	300	路面宽度、纵断高程、横坡度、中线偏位
	土基承载力	点	T0941-2008	700	CBR 测定仪
			T0943-2008	1200	承载板
	路面构造深度	点	T0961-1995	60	铺沙法/点
	渗水系数	点	T0971-2008	120	路面渗水仪
	路面摩擦系数	点	T0964-2008	150	摆式摩擦仪
		公里·车道	T0965-2008	600	横向力摩擦测试仪
		台班		10000	

检测分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规范/规程	单价（元）	备注
	深层水平位移	点·次	JTG F10-2006	50	测斜仪
	地表沉降	点·次	T0911-2008	50	水准仪
	路面外观病害检查	m <sup>2</sup>		15	
	挡墙外观病害检查	m <sup>2</sup>		15	
	地下土体病害地质雷达检测	公里·车道	CJJ7-2007	16470	地质雷达每条车道至少布置 2 条测线



检测分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规程	单价（元）	备注
桥梁 结构 材料 检测	混凝土回弹强度	测区	JGJ/T23-2011	80	回弹仪
	混凝土超声回弹强度	测区	CECS02: 2005	120	超声仪、回弹仪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	点·次	CECS21: 2000	50	超声仪
	混凝土钻孔取芯强度	个	CECS03: 2007	500	取芯机
	混凝土碳化深度	点	JGJ/T23-2011	60	冲击钻、化学分析
	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组（样）	JGJ/T J21-2011	150	冲击钻、化学分析
	混凝土电阻率	点·次	JGJ/T J21-2011	30	混凝土电阻率仪
	混凝土裂缝宽度检测	跟（条）	CECS21: 2000	200	刻度放大镜
	混凝土裂缝深度检测	处	CECS21: 2000	150	超声仪（裂缝测深仪）
	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次	JGJ/T 152-2008	50	钢筋探测仪
	钢筋分布位置	点·次	JGJ/T 152-2008	30	钢筋混凝土雷达（600 每个构件）
	钢筋直径检测	点·次	JGJ/T 152-2008	30	钢筋探测仪
	钢筋锈蚀检测	组	JGJ/T J21-2011	400	钢筋锈蚀仪
	索力检测	根		500	现场具有测力传感器

检测分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规程	单价（元）			备注
		根	JGJ/T J21-2011	1200			无测力传感器需用振动法检测
	钢结构焊缝探伤	米		70			金属超声波探伤仪、磁粉探伤仪，单条焊缝不足 0.6m，按 40 元/条进行收费
	钢结构高强螺栓扭矩	根		100			扭矩扳手
	钢结构防护涂装粗糙度	处		200			
	钢结构防护涂装总干膜厚度	处		300			
	钢板厚度检测	点		90			
桥梁结构分析计算	简支梁、板桥	座	JTG D60-2015、JTG D61-2005、JTG D62-2004、JTG D63-2007、JTG/T D65-05-2015	10000			技术复杂大桥、大型立交中一座桥梁包含多种结构形式，桥梁结构分析计算费用按照检测费用（不包含辅助机具及相关配合工作费用）的总价的 22%进行收取。
	T 形刚构桥	座		40000			
	连续梁桥	座		20000			
	连续刚构桥	座		40000			
	拱桥	座		60000			
	斜拉桥	座		80000			
	悬索桥	座		100000			
	其他类型桥梁	座		可参照协商执行			
桥梁检查				2 车道及以下	3-5 车道	6 车道及以上	
	涵洞	孔		400	700	1000	几何尺寸、高程、平面偏位

检测分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规程	单价（元）			备注		
一般检测	小桥	座	JTG F80/1-2004 JTG H11-2004 CJJ99-2003 JTG/T H21-2011	1000	1500	2000	目测、尺量		
		孔		600	900	1200	几何尺寸、高程、平面偏位		
	中桥	座		1000	1500	2000	目测、尺量		
		孔		800	1400	2000	几何尺寸、高程、平面偏位		
	大桥	座		1500	2250	3000	目测、尺量		
		孔		1500	2750	4000	几何尺寸、高程、平面偏位		
	特大桥	座		6000	9000	12000	目测、尺量		
		孔		3000	6500	10000	几何尺寸、高程、平面偏位		
	桥梁动静载试验	小桥（梁式桥）		孔	JTG/T J21 01-2015 JTG/T J21-2011	40000			动载试验
				座		60000	70000	80000	静载试验
中桥（梁式桥）		孔	40000	50000		60000	动载试验		
		座	60000	70000		80000	静载试验		
大桥（梁式桥）		孔	40000	50000		60000	动载试验		
		座	60000	80000		100000	静载试验		
特大桥（梁式桥）		孔	45000	60000		75000	动载试验		
		座	100000	160000		220000	静载试验		
新型、新工艺、特殊类型桥		孔	预算			动载试验			
		座	预算			静载试验			

检测分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规程	单价（元）			备注
	成品梁静载试验	片		梁长<20m	20≤梁长<35m	35≤梁长≤45m	非预应力成品梁不论跨径大小，均按 15000 计费（属于 10 米以下跨径，但含裂缝观测，需要人力时间成本大大增加） 另外备注梁长按设计梁长取值，即 34.96 为 35 米梁
				10000	15000	20000	
	拖式桥检平台	台班		8000			
	桥梁检测车	台班		10000			
	加载车辆租用费	台班		1500-2000			
	荷载试验脚手架租用及安装费	m <sup>3</sup>		H≤8m	8<H≤15m	H>15m	以支架体积，水中、跨路情况乘以 1.2~3 系数，具体由现场搭架难易程度取费
				70	100	150	
	交通导改安全保障费	处·台班		5000-7000			可根据导行规模、地理位置提高费用标准
进出场费	元		5000/10000			<100km / ≥100km	
桥梁外观病害检查	m <sup>2</sup>		30				



检测分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规程	单价（元）	备注
桩基检测	桩基检测	根	JTJ/T F81-01-2004	400-500	低应变
		面		500	超声
	混凝土取芯	m		600-800	按取芯长度
		台班		3000	
	竖向抗压承载力	点		4500	垂直静载试验，单点最大加荷 $\leq 500\text{KN}$ ，堆载法（土、复合地基及桩基），不含试坑开挖及桩头处理费用
		KN		7	单点最大加荷 $> 500\text{KN}$ ，每增加 1KN
	水平承载力	根		5000	单桩最大加荷 $\leq 100\text{KN}$
		根		6000	$100\text{KN} < \text{单桩最大加荷} \leq 150\text{KN}$
		根		7000	$150\text{KN} < \text{单桩最大加荷} \leq 200\text{KN}$
		根		按前一档综合单价乘以 1.2 的附加调整系数	单桩最大加荷 $> 200\text{KN}$ ，每增加 50KN



检测分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规程	单价（元）	备注
隧道检测	隧道几何尺寸（<250米）	座		3000	几何尺寸、高程、平面偏位
	隧道几何尺寸（≥250米）	座		每 1 延米加 10 元	几何尺寸、高程、平面偏位
	隧道衬砌厚度及缺陷	每公里测线	TB 10223-2004	20000	小于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不含现场升降车费用，参照桥梁检测车取费
	拱顶下沉	点·次	JGJ/T8-2007	90	精密水准仪
	隧道断面尺寸	点·次	GB50026-2007	1200	激光限界测量仪
	锚杆拉拔力	根	CECS 22:2005	750	锚杆拉拔仪
	地质观察	项	JTG F80/1-2004	10000	罗盘、雷达
	周边位移	点·次	JTG F80/1-2004	100	数显收敛计
	CO 浓度	点·次	JTG F80/1-2004	100	CO 浓度检测仪
	烟雾浓度	点·次	JTG F80/1-2004	100	光透过率仪
	照度	点·次	JTG D71-2004	100	照度计

检测分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规程	单价（元）	备注
	噪声	点·次	GB/T3222. 2-2009	100	噪声仪



检测分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规程	单价（元）	备注
交通工程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点	GB/T 16311-2009	150	反光标线逆反射仪
	标线涂层厚度	点		100	标线涂层测定仪
	标线抗滑性能	点		150	摆式摩擦仪
	标线外观及几何尺寸	点		100	盒尺
	反光标志逆反射系数	块	GB/T 18833-2012	200	反光标志逆反射仪
	标志色度性能	块		200	分光光度计
	标志外观及几何尺寸	块	GB/T 23827-2009	100	盒尺
	标志板厚	块		50	数显千分尺
	标志净空	块		100	激光测距仪
	立柱竖直度	根	JTG F80/1-2004	100	铅锤，直尺
	波形梁立柱埋入深度	根		350	无损检测
				150	人工检测

检测分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规程	单价(元)	备注
	防腐涂层的附着性能	处		50	
	护栏防腐层厚度	点	GB/T 31439.1-2015	200	涂层测厚仪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点		100	数显千分尺
	波形梁板立柱壁厚	点		50	数显千分尺
	波形梁板横梁中心高度	点		50	盒尺



检测分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规程	单价（元）	备注
绿化工程	苗木规格与数量	处	JTG F80/1-2004	200	对互通立交区、养护管理区、服务区绿化工程收费按面积收取，每 3000 m <sup>2</sup> 计取 3000 元，不足 3000 m <sup>2</sup> 按 3000 m <sup>2</sup> 计取。
	种植穴规格	处		200	
	土层厚度	处		200	
	苗木间距（%）	处		200	
	苗木成活率（%）	处		200	
	草坪覆盖率（%）	处		200	
	其他地被植物发芽率（%）	处		200	
	地形标高（mm）	点		200	
	绿化附属设施	处		2000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试验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土	土	比重（比重瓶法）	组	650	
		承载比（CBR）	组	2200	不含击实
		含水率（烘干法）	组	300	
		含水率（酒精燃烧法）	组	200	
		回弹模量	组	2000	
		击实	组	800	
		颗粒分析（比重计法）	组	500	
		颗粒分析（筛分法）	组	400	
		三轴压缩试验	组	2000	
		烧失量（部标）	组	500	
		天然稠度	组	800	
		液塑限联合测定	组	1000	二次平行试验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试验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有机质含量	组	300		
		自由膨胀率	组	500		
		最大干密度	组	800		
	砂砾	含水量（烘干法）	组	300		
		毛体积密度	组	450		
		筛分	组	500		
		吸水率	组	400		
		最大干密度	组	800		
	集料	粗集料	冲击值	组	500	
			堆积密度	组	200	
含泥量			组	400		
含水率			组	300		
坚固性（粗）			组	2000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试验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沥青与集料黏附性	组	500	
集料	粗集料	洛杉矶磨耗	组	800	
		密度（容量瓶法）	组	300	
		密度（网篮法）	组	500	
		磨光值	组	1500	
		泥块含量	组	400	
		破碎率	组	400	
		软弱颗粒含量	组	500	
		筛分	组	300	
		吸水率	组	300	
		压碎值	组	450	
		有机物含量（粗）	组	400	
		针片状颗粒含量(规范仪法)	组	400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试验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细集料	表观密度（容量瓶法）	组	300	
		堆积密度	组	200	
		含泥量	组	400	
		含水率	组	300	
		坚固性	组	2000	
		碱活性检验（砂浆长度法）	组	700	
		棱角性（间隙率法）	组	300	
		棱角性（流动时间法）	组	500	
		密度（含吸水率）	组	500	
		泥块含量	组	400	
		轻物质含量	组	600	
		三氧化硫含量	组	700	
集料	细集料	砂当量	组	400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试验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筛分（干筛）	组	500		
		筛分（水筛）	组	500		
		云母含量	组	300		
	矿粉	密度	组	300		
		亲水系数	组	500		
		筛分	组	500		
		塑性指数	组	1000		
		加热安定性	组	300		
	岩石	石料	单轴抗压强度	组	500	
			含水率	组	300	
抗冻性			组	2500		
毛体积密度			组	500		
密度			组	500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试验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吸水率	组	300	
水泥	水泥	MgO 含量（代用法）	组	700	
		SO3 含量（基准法）	组	700	
		安定性	组	700	
		比表面积（部标）	组	500	
		比重	组	500	
		标准稠度用水量	组	300	
		胶砂流动度	组	300	
		胶砂强度	组	700	
		密度	组	500	
		凝结时间	组	500	
		烧失量	组	500	
水泥	水泥	细度	组	300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试验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氯离子含量	组	300	
		碱含量	组	300	
掺和料	粉煤灰	密度	组	500	
		细度（45 μ m 方孔筛筛余）	组	300	
		烧失量	组	500	
		需水量比	组	600	
		三氧化硫含量	组	700	
		游离氧化钙含量	组	400	
		安定性（雷氏夹沸煮后增加距离）	组	700	
		强度活性指数	组	700	28d(两组胶砂强度)
		氯离子含量	组	300	
		碱含量	组	300	
	磨细矿渣粉	密度	组	500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试验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比表面积	组	500	
		活性指数	组	700	7d
			组	700	28d
		流动度比	组	600	
		烧失量	组	500	
		三氧化硫含量	组	700	
		氯离子含量	组	300	
		氧化镁含量	组	700	
		碱含量	组	300	
水泥混凝土	水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水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抗压 C30 以下）	项	3000	
		水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抗压 C35-C60）	项	4000	
		水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抗压 C65-C80）	项	5500	

	水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抗折）	项	3500	
--	----------------	---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复制或传播。如需获取招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试验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水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路面）	项	4200	
		水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抗渗 P6）	项	5000	增加一个抗渗等级加 50 元
	水泥混凝土	表观密度	组	500	
		含气量	组	800	
		泌水试验	组	500	
		凝结时间	组	500	
	水泥混凝土	砼试块	含气量	组	800
抗冻性			每循环	50	
抗磨性			组	800	
抗渗性			每循环	100	
抗压弹性模量			组	1500	
抗压强度			组	90	
抗压强度（钻芯）			组	150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试验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抗折（抗拉弯）强度	组	350/450	3 天内/3 天以上
		抗弯拉弹性模量	组	800	
		劈裂抗拉强度	组	600	
砂浆	砂浆试块	配比设计（配合比、稠度、分层度、保水率、7、28d 强度）	组	2000	
		抗压强度（标养）	组	300/380	当天/一周
		抗渗性 P6	组	350	
		抗渗性 P8	组	400	
		抗渗性 P10	组	450	
水泥净浆	压浆材料	水胶比	组	500	配合比设计
		凝结时间	组	500	
		流动度	组	200	
		泌水率	组	300	
		压力泌水率	组	300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试验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自由膨胀率	组	300	
		充盈度	组	300	
		比表面积	组	500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组	700	
水、外加剂	水	pH 值	组	200	
		硫酸根含量	组	500	
		氯离子含量	组	700	
		溶解性固体	组	700	
		易溶盐	组	600	
		总固体	组	500	
水、外加剂	外加剂	PH 值	组	500	
		钢筋锈蚀试验	组	800	
		含固量	组	500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试验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含气量	组	800	
		减水率	组	600	
		抗压强度比	组	800	
		氯离子含量	组	500	
		泌水率比	组	800	
		密度	组	300	
		凝结时间差	组	1200	
		细度	组	500	
无机结合料 稳定材料	粉煤灰	比表面积	组	500	
		比重（国标）	组	500	
		化学分析（国标）	组	2500	
		化学分析（部标）	组	2500	
		烧失量（国标）	组	500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试验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细度（负压筛析仪法）	组	500	
	石灰	有效氧化钙+氧化镁	组	500	简易
		石灰有效氧化钙、氧化镁测定	组	1000	
	钢渣	筛分	组	500	
		压碎值	组	500	
		游离钙	组	1000	
无机结合料 稳定材料	石灰粉煤灰稳定材料	标准曲线	组	1500	
		材料组成设计	组	12000	不含原材试验
		回弹模量	组	3000	
		击实	组	1500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2000/2400	中粒土、粗粒土
		含水量（烘干法）	组	300	
		石灰剂量（EDTA滴定）	组	300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试验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石灰土	材料组成设计	组	6000	
		击实	组	1000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2000	
		含水量（烘干法）	组	300	
		石灰剂量（EDTA 滴定）	组	300	
	石灰砂砾	回弹模量	组	2000	
	石灰砂砾	击实	组	1500	
		石灰剂量（EDTA 滴定）	组	300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2400	
	水泥砂砾	标准曲线	组	1500	
		材料组成设计	组	7000	
		回弹模量	组	2000	
		击实	组	1500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试验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2400/1200	制件/送件
		水泥剂量	组	300	
沥青	沥青	标准粘度	组	500	
		薄膜加热	组	1500	
		脆点	组	800	
		动力粘度	组	1600	
		恩格拉粘度	组	1000	
		改性沥青弹性恢复	组	600	
		改性沥青离析	组	600	
		蜡含量	组	2500	
		密度与相对密度	组	600	
		溶解度	组	800	
		软化点	组	200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试验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闪点	组	300	
		旋转薄膜加热	组	1600	
		延度	组	400	
		运动粘度	组	2000	
		运动粘度（布式）	组	1500	
		粘附性	组	500	
		粘韧性	组	3500	
		针入度	组	300	
		针入度指数	组	1000	
		蒸发损失	组	500	
		组分（四组分法）	组	6000	
		沥青流变性质试验	组	12000	
		沥青弯曲蠕变劲度试验	组	10000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试验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沥青断裂性能试验	组	8000	
	乳化沥青	标准粘度	组	500	
		储存稳定性	组	300	
		恩格拉粘度	组	700	
		破乳速度	组	300	
		筛上剩余量	组	200	
		微粒离子电荷	组	700	
		与矿料的拌和试验	组	300	
		蒸发残留物	组	600	
沥青混凝土	沥青砼	目标配合比设计	组	50000	
		配合比验证	组	30000	
		矿料级配（燃烧法）	组	600/900	不含标定/含标定
		沥青含量（燃烧法）	组	500/800	不含标定/含标定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试验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沥青含量、级配（燃烧法）	组	800/1100	不含标定/含标定
		沥青含量（离心分离法）	组	1500	
		沥青含量（自动抽提法）	组	3000	
		马歇尔稳定度	组	750	
		残留稳定度	组	900	
		车辙试验	组	6000	3 个试件 5000
		冻融劈裂强度比	组	1500	
		飞散损失	组	500	
		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组	900	
		密度（表干法）	组	300	
		密度（水中重法）	组	300	
		劈裂试验	组	800	
		弯曲试验	组	3500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试验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析漏损失	组	600	
		沥青混合料旋转压实试件制作	组	4000	
		沥青混合料单轴压缩动态模量试验	组	23000	
		沥青混合料四点弯曲疲劳寿命试验	组	25000	
		沥青混合料单轴贯入试验	组	8000	
	路面芯样	密度（表干法）	组	300	
		密度（蜡封法）	组	500	
		密度（水中重法）	组	300	
		密度（体积法）	组	300	
		芯样马歇尔试验	组	500	
钢筋	钢筋原材	拉伸试验(屈服、极限、伸长率)	组	200	
		弯曲试验	组	150	
		洛氏硬度	组	600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试验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锈蚀试验	组	1000	
		重量偏差	组	100	
		最大力总伸长率	组	450	
	钢筋焊接	机械性能	组	350	
	钢筋连接件	机械性能	组	350	
		残余变形	组	900	
锚具、钢绞线	锚具	静载锚固性能	组	800/孔+3000	
		洛氏硬度	组	600	
	钢绞线	弹性模量	组	500	
		拉伸试验	组	2500	
		疲劳及偏斜拉伸试验	组	6000	
		松弛率	组	6000	
板式橡胶支座	板式橡胶支座	极限抗压强度	组	1500	
		抗剪弹性模量	组	1500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试验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抗剪老化	组	2500	
		抗剪粘结性能	组	1800	
		抗压弹性模量	组	1500	
		摩擦系数	组	1400	
		容许转角	组	1000	
		解剖（常规）	组	1200	
球型支座	球型支座	竖向承载力	组	$\leq 1500\text{kN}$ , 6000 $\leq 3000\text{kN}$ , 8000 $\leq 4000\text{kN}$ , 8500 $\leq 5000\text{kN}$ , 9000 $\leq 6000\text{kN}$ , 9500 $> 6000\text{kN}$ , 10000	
		水平荷载	组	$\leq 1500\text{kN}$ , 1500 $\leq 3000\text{kN}$ , 2000 $\leq 4000\text{kN}$ , 2500 $\leq 5000\text{kN}$ , 3000 $\leq 6000\text{kN}$ , 3500 $> 6000\text{kN}$ , 4000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试验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转动力矩	组	$\leq 1500\text{kN}$ , 1500 $\leq 3000\text{kN}$ , 2000 $\leq 4000\text{kN}$ , 2500 $\leq 5000\text{kN}$ , 3000 $\leq 6000\text{kN}$ , 3500 $> 6000\text{kN}$ , 4000	
		摩擦系数	组	$\leq 1500\text{kN}$ , 1500 $\leq 3000\text{kN}$ , 2000 $\leq 4000\text{kN}$ , 2500 $\leq 5000\text{kN}$ , 3000 $\leq 6000\text{kN}$ , 3500 $> 6000\text{kN}$ , 4000	
		外观质量、尺寸、防腐涂层厚度	组	1000	
盆式橡胶支座	盆式橡胶支座	竖向压缩变形	组	$\leq 1500\text{kN}$ , 6000 $\leq 3000\text{kN}$ , 8000 $\leq 4000\text{kN}$ , 8500 $\leq 5000\text{kN}$ , 9000 $\leq 6000\text{kN}$ , 9500 $> 6000\text{kN}$ , 10000	
		盆环径向变形	组	$\leq 1500\text{kN}$ , 6000 $\leq 3000\text{kN}$ , 8000 $\leq 4000\text{kN}$ , 8500 $\leq 5000\text{kN}$ , 9000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试验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容许转角	组	≤6000kN, 9500	
				>6000kN, 10000	
		摩擦系数	组	≤1500kN, 1500	
				≤3000kN, 2000	
外观质量、尺寸、防腐涂层厚度	组	≤4000kN, 2500			
		≤5000kN, 3000			
土工合成材料	土工布、网、格栅	单位面积质量	组	≤6000kN, 3500	
				>6000kN, 4000	
				≤1500kN, 1500	
				≤3000kN, 2000	
		(CBR) 顶破强度	组	≤4000kN, 2500	
				≤5000kN, 3000	
				≤6000kN, 3500	
				>6000kN, 4000	
		厚度	组	1000	
				300	
				500	
				300	
		拉伸强度（宽条拉伸试验）	组	500	
				300	
				500	
				300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试验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渗透系数	组	500	
		梯形撕破强力试验	组	500	
		延伸率拉伸试验	组	500	
		撕裂强度	组	500	
交通安全设施	反光膜	反光膜附着性能	组	300	
		反光膜抗拉荷载	组	400	
	金属构件	盐雾试验（NSS 试验）	组	3000	
	路标	突起路标发光强度系数	组	600	
		突起路标抗冲击性能	组	500	
		突起路标抗压荷载	组	500	
	螺栓	高强拼接螺栓抗拉强度	副	100	
砖、路缘石	砌墙材料	烧结砖抗压强度	组	1000	
		砌块抗压强度	组	1000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试验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路面砖	尺寸偏差	组	200	
		防滑	组	800	
		抗冻性	组	3000	
		抗压强度	组	600	
		抗冻性	组	2500	
砖、路缘石	路面砖	抗折强度	组	600	
		耐磨性	组	600	
		渗水	组	600	
		外观质量	组	200	
		吸水率	组	300	
	路缘石	尺寸偏差	组	200	
		含气量（排水法）	组	300	
		抗冻性	组	2500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试验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路缘石	抗压强度	组	1300	
		抗折强度	组	800	
		外观质量	组	200	
		吸水率	组	300	
防水材料	防水卷材	不透水性	组	500	
		低温柔度	组	600	
		厚度	组	200	
		可溶物含量	组	800	
		拉力	组	400	
		耐热度	组	400	
		撕裂强度	组	500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	组	200	
	防水涂料	不透水性	组	400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试验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干燥时间	组	300	
		固体含量	组	300	
		加热伸缩率	组	1000	
		拉伸性	组	800	
		耐热度	组	450	
		延伸性	组	700	
		粘结性	组	800	
融雪剂	融雪剂	性状	组	100	
		固体溶解时间	组	500	
		冰点	组	300	
		相对融雪化冰能力	组	1200	
		碳钢腐蚀率	组	2800	
		路面摩擦衰减率	组	1500	



检测分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规范/规程	单价（元）				备注
					简单		复杂		
第三方监测	监测基准网	监测方法		点	单测	复测	单测	复测	平均边长： 一、二等<150m，三等<200m的，降低一等计算收费
		水平位移	一等		3992	3194	5603	4482	
			二等		2661	2129	3736	2989	
			三等		1959	1568	2749	2198	
			四等		1710	1369	2401	1920	
		垂直位移	一等		1780	1424	2416	1932	不足 1km 按 1km 计算收费
			二等		1484	1187	2013	1610	
			三等		1255	1004	1691	1353	
	四等		656	525	978	783			
	变形监测	监测方法		点·次	单向	双向	单向	双向	
水平位移		一等	111		199	165	296		

检测分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规范/规程	单价 (元)				备注
					简单		复杂		
	垂直位移		二等		90	163	137	245	
			三等		76	137	113	204	
			四等		65	116	95	171	
			一等		72		111		
			二等		61		90		
			三等		51		76		
			四等		43		65		
			土体回弹、分层沉降监测		观测点深度 D (m)	D ≤ 20	1220		
	D > 20	1464		2196					
	建筑物倾斜监测	建筑物高度 H (m)	H ≤ 30	744		1122			
			H > 30	903		1342			
	建筑物裂缝监测		条·次	GB50026-2007; CJJ/T8-2011	28			裂缝测宽、裂缝测深仪	

检测分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规范/规程	单价 (元)			备注
					简单	复杂	说明	
	深层侧向位移监测	监测方法		米·次	GB50026-2007; CJJ/T8-2011	单向	双向	传感器费用另计
		孔深 D (m)	D ≤ 20			16	28	
			20 < D ≤ 40			20	35	
			40 < D ≤ 60			23	41	
			D > 60			28	50	
	应力应变监测	一测点传感器个数	≤ 4	点·次	142			
			每增加一个传感器递增		35			
	空隙水压力试验	一测点传感器个数	≤ 6	点·次	212			
			每增加一个传感器递增		35			
								渗压计

附表：工程监测复杂程度表

等级	简单	复杂
特征	地形平坦，通行通视良好，流动障碍较少，施工干扰较少，施测难度较小	地形复杂，通行通视条件差，流动障碍较多，施工干扰较多，施测难度较大



检测分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规范/规程	单价（元）				备注
				简单	中等	复杂	说明	
地下管线探测	电缆（电力、通讯等）	km	CJJ 61-2003 ； GB50289-98	2196	4392	7686	不足 3 个组日按 3 个组日计算收费；测量费用、软件平台与建库费用另计	管线探测仪、地质雷达
	金属管道			2745	5490	8784		
	非金属管道			3294	6588	10980		
	下水道（有窨井）			1647	3294	6588		
	盲探管线	m <sup>2</sup>	1.2	1.8	3.7			

附表：地下管线测量复杂程度表

类别	简单	中等	复杂
地形	平坦	起伏不大	高差大
障碍	建筑物密度小	建筑物密度中等	建筑物密度大
种类	1~3 种	4~5 种	>5 种
定位点	每 km 平均≤10 点	每 km 平均≤20 点	每 km 平均>20 点

注：判断为简单、中等、复杂时，只需满足地形、障碍、种类、定位点其中一项即可。

#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

京检鉴协【2013】012号

## 关于印发《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修订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因近期国家对水、电、煤气、热力、燃油等能源的价格调整上浮，上述能源又为检测工作直接使用，导致检测工作成本提高；其次由于《砌墙砖试验方法》等多部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修编，其中涉及检测方法的调整、检测仪器设备的更新或试验材料的重新认定，对检测工作在人员和物力上提出更高的要求，以致检测工作成本大幅增加；另外，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检测机构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也在逐年增加；上述因素都不同程度的增加了检测机构的生产成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相关规定，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决定对《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版）》进行调整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修订版）》发给大家，请各会员单位遵照本指导价的规定，认真贯彻京政办发【2011】46号文件及京建发【2012】388号文件的精神，全面规范本市建筑市场，杜绝恶性竞争；在检测服务中明码标价，工程质量检测费不得作为竞争费用，对另行订立与检测合同不一致的合同、变相压价的行为依据法规严肃查处，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对指导价有异议的项目，可与检测鉴定协会沟通，以便完善检测收费的标准，保障委托双方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健康发展。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修订版）》自2013年10月21日起执行，原《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版）》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修订版）》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

会

2013年10月15

日

注：附件四中未包含的检测项目以决算评审为准。

## 附件四的附件

## 附件：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 修订版）

产 品 名 称	检 测 项 目	规 格	单 位	收 费 (元)	备 注	
一、常用建筑材料						
混凝土	弹性模量		组	1500		
	抗折强度		组	300		
	抗冻性能		组 / 循环 (次)	40	(快冻法) 原 100	
	抗渗性能	≤P6	组	500 (每增加一个抗渗等级增加 100)	原 300 (每增加一个抗渗等级增加 50)	
	立方体试块抗压强度	≤C50		组	80	原 30 元
		>C50		组	100	
		>C60 或 ≥ (150×150×150) 规格的		组	120	
轻集料混凝土试块干表观密度		组	100			
水泥、粉煤灰	碱含量		项	300		
	氯离子含量		项	300		
	三氧化硫		项	400		
	游离氧化钙		项	400		
	密度		项	300		
	比表面积		项	300		
砂、石	坚固性		项	1000		
	有机物		项	200		
	硫化物		项	400		
	氯离子含量		项	300		
	堆积密度		项	150		
砂	轻物质		项	400		
	云母含量		项	200		
	石粉含量 (亚甲蓝试验)		项	300		
轻集料	(必试项目)		组	700		
灰土、素土	压实度/压实系数		点	30 (环刀法) 100 (灌砂法)	委托方取样 原 20 (环刀法)	
混凝土外加剂性能试验	密度		项	150		
	细度		项	150		
	pH 值		项	200		
	氨含量		项	600		
	甲醛含量		项	600		
	硫酸盐含量		项	400		
		36mm < d ≤ 50mm:	组	580		

产 品 名 称	检 测 项 目	规 格	单 位	收 费 (元)	备 注
钢筋力学性能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50mm < d	组	780	
	最大力总伸长率		组	450	
	残余变形		组	900	机械连接工艺检验
	重量偏差		组	100	
	重量负偏差		组	100	
预拌砂浆 (普通干混砂浆)	强度等级		项	400	
	凝结时间		项	400	
	保水性		项	300	
	14d 拉伸粘结强度		项	600	
	抗渗等级	P6	组	350	
		P8	组	400	
P10		组	450		
水泥净浆 (孔道压浆)	配合比设计		项	500	
	稠 度		项	200	
	自由膨胀率		项	300	
	泌水率		项	300	
砌体材料	烧结普通砖抗压强度		组	1000	
	砌块抗压强度		组	1000	
<b>二、防水材料</b>					
无机防水堵漏材料	抗折强度、抗压强度、粘结强度、抗渗压力(7d)		组	1200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抗折强度、湿基面粘结强度、抗渗压力(28d)		组	3000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凝结时间		项	100	
	抗压强度		项	200	
	抗折强度		项	200	
	压折比		项	400	
	粘结强度		项	600	
	抗冻性 (冻融循环)		项	2500	
止水带、止水条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撕裂强度、邵氏硬度		组	1000	
有机防水涂料	湿基面粘接强度, 涂膜抗渗性 (120min 不透水性)、浸水 168h 后拉伸强度、断裂 伸长率、耐水性		组	2000	
橡胶圈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		组	600	

产 品 名 称	检 测 项 目	规 格	单 位	收 费 (元)	备 注
遇水膨胀橡胶	制品型：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体积膨胀倍率、低温弯折		组	800	
	腻子型：体积膨胀倍率、高温流淌性、低温试验		组	600	
	腻子型：7d 膨胀倍率、最终膨胀倍率耐水性、硬度		组	1000	
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		组	800	
	热老化后低温柔性		组	1000	
高分子防水卷材	撕裂强度		项	200	
高分子防水卷材胶粘剂	拉伸剪切强度		项	300	
	剥离强度		项	300	
<b>三、保温及配套材料</b>					
保温材料测试	导热系数		项	1000	此四项涵盖燃烧分级试验
	表观密度		项	200	
	压缩强度		项	300	
	不燃性		项	2000	
	燃烧热值		每组分	2000（对复合材料每增加一种材料按增加一个组分计价）	
	单体燃烧		项	4500	
	可燃性		项	600	
	氧指数		项	600	
	吸水率		项	400	
	抗拉强度		项	300	
	尺寸稳定性		项	300	
	真空吸水率		项	500	
	酸度系数		项	2500	
抹面抗裂砂浆	常温常态拉伸粘结强度（与聚苯板）		项	400	
	浸水 48h 拉伸粘结强度（与聚苯板）		项	600	
	柔韧性		项	400	
界面剂	拉伸粘结强度（常温常态）		项	600	
嵌缝剂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组	600	
胶粘剂（粘接砂浆）	常温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		项	400	

产 品 名 称	检 测 项 目	规 格	单 位	收 费 (元)	备 注
	常温拉伸粘结强度 (与保温板)		项	400	
	浸水拉伸粘结强度 (与水泥砂浆)		项	600	
	浸水拉伸粘结强度 (与保温板)		项	600	
镀锌电焊网	焊点抗拉力		项	400	
	抗腐蚀性		项	400	
	网孔中心距 (经、纬向)		项	100	
	丝径		项	100	
	锌量指标		项	400	
钢丝网架聚苯板	网孔中心距		项	100	
	丝径		项	100	
	焊点强度		项	400	
	热阻		项	2500	
	密度		项	300	
复合保温砌块	传热系数 (当量导热系数、热阻)		项	3500	
散热器	标准散热量、金属热强度		组	4000	最小散热量需大于 700w
电缆、电线	截面积 (外径)		项	100	
	每芯导体电阻值		项	200	
风机盘管机组	风量		组	5600	
	输入功率				
	供冷量				
	供热量				
	噪声				
<b>四、门窗</b>					
幕墙玻璃	中空玻璃露点		组	1000	
	传热系数		组	2000	
	遮蔽系数		组	6000	
	可见光透射比		组	2000	
门	传热系数	最长边 $\leq 2.4\text{m}$	组	4000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		组	3000	
窗	传热系数	最长边 $\leq 1.8\text{m}$ :	组	3000	
		$1.8\text{m} < \text{最长边} \leq 2.4\text{m}$	组	4000	
	气密性能, 水密性能, 抗风压性能	最长边 $\leq 1.8\text{m}$	组	3100	
		$1.8\text{m} < \text{最长边} \leq 2.4\text{m}$	组	4300	
铝合金建筑型材	横向拉伸		项	1000	
	纵向剪切		项	1000	

产 品 名 称	检 测 项 目	规 格	单 位	收 费 (元)	备 注
<b>五、装饰装修材料</b>					
陶瓷砖	吸水率		组	300	
	抗冻性		组	1500	
瓷砖粘结剂	粘结拉伸强度		组	600	
勾缝剂	28 天抗压、抗折强度		组	600	
石材、瓷砖	材料放射性		组	1200	
板材	甲醛释放量		组	500 (干燥器法) 1000 (穿孔萃取法)	
木材	含水率		组	180	
天然大理石 建筑板材	体积密度 (5 块)		组	300	
	吸水率 (5 块)		组	300	
	干燥压缩强度 (5 块)		组	400	
	干燥弯曲强度(垂直层理方 向和水平层理方向各 5 块)		组	600	
	抗冻系数(垂直层理方向 和 水平层理方向各 10 块)		循环	100	
	水饱和和弯曲强度(垂直层 理 方向和水平层理方向各5 块)		组	600	
天然花岗石 建筑板材	体积密度(5 块)		组	300	
	吸水率(5 块)		组	300	
	干燥压缩强度(5 块)		组	400	
	干燥弯曲强度(5 块)		组	300	
	抗冻系数(10 块)		循环	100	
	水饱和和弯曲强度(5 块)		组	300	
	磨耗率		组	800	
	孔隙率		组	400	
	坚固性		组	1500	
	莫氏硬度		组	300	
非结构承载 石材胶粘剂	压剪粘结强度		组	500	
建筑石膏、 粉刷石膏( 面 层)	细度、凝结时间、抗折强度、 抗压强度		组	800	
粉刷石膏( 保 温层、 底层)	凝结时间、体积密度、抗压强 度		组	800	
粘结石膏	细度、凝结时间、绝干抗折强 度、绝干抗压强度、粘结拉伸 强度		组	1100	
腻子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粘结强 度		组	1000	

产 品 名 称	检 测 项 目	规 格	单 位	收 费 (元)	备 注
建筑用腻子	初期干燥抗裂性		项	300	
	腻子膜柔韧性		项	300	
	动态抗开裂性		项	500	
铝型材	规定非比例伸长应力，抗拉强度，伸长率		组	300	
合成树脂乳液内、外墙涂料 溶剂型外墙涂料	容器中状态		项	100	
	施工性		项	100	
	低温稳定性（溶剂型外墙涂料不做）		项	200	
	干燥时间		项	100	
	耐碱性		项	300	
	耐水性（仅外墙涂料）		项	300	
	有害物质		项	1000	
塑料管材	待检备件尺寸		项	塑料管 100	
				复合管 200	
	静液压		项	塑料管（165h） 1600	
				铝塑管（10h） 800	
	交联度		项	(单层) 1000 (内外层)2000	
	熔融温度		项	1000	
	简支梁冲击试验		项	300	
	落锤冲击试验		项	400	
	拉伸屈服强度		项	500	
	爆破压力		项	500	
	管环剥离力		项	300	
	碳黑分散性		项	800	
	密度		项	200	
<b>六、加固材料</b>					
碳纤维布、碳纤维板	抗拉强度标准值		项	600	
	受拉弹性模量		项	400	
	伸长率		项	400	
	K 数（适用布）		项	200	
	纤维体积含量（适用板）		项	200	
	弯曲强度（适用布）		项	600	
	仰贴条件下纤维复合材料与混凝土正拉粘结强度（适用布）		项	800	
	单位面积质量（适用布）		项	200	

产 品 名 称	检 测 项 目	规 格	单 位	收 费 (元)	备 注
	层间剪切强度 (适用布)		项	800	
结构加固用 钢丝绳	整绳破断拉力		项	300	
	抗拉强度标准值		项	1000	
	弹性模量		项	300	
	伸长率		项	300	
结构加固用 锚栓	抗拉强度		组	500 (不含试件加工费用)	
	伸长率				
	屈服强度或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结构加固用 纤维材料	与配套胶粘剂适配性试验		项	1200	
碳纤维浸渍 / 粘 结 用 胶 粘 剂、 粘 钢 胶	拉伸性能 (含抗拉强度、受拉弹性模量、伸长率)、抗压强度、抗弯强度、钢-钢拉伸抗剪强度标准值、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项	600	
	耐湿热老化性能 (快速法)		项/小时	10	
	抗冲击剥离力		项	500	
	不挥发物含量 (仅浸渍胶粘剂)		项	200	
	钢-钢粘结抗拉强度 (仅粘钢胶)		项	400	
底胶	钢-钢拉伸抗剪强度标准值、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项	400	
	不挥发物含量		项	200	
面胶、修补胶	抗拉强度、抗弯强度、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项	400	
锚固胶	抗压强度、抗弯强度		项	400	
	不挥发物含量		项	200	
	钢-钢 (钢套筒法) 抗拉抗剪强度标准值		项	650	
	约束拉拔条件下带肋钢筋与混凝土粘结强度		项	1200	客户需提供清孔设备
	劈裂抗拉强度		项	600	
聚合物砂浆	劈裂抗拉强度		项	600	
	抗折强度		项	400	
	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项	400	
结构界面胶	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项	400	
	剪切粘结强度		项	1000	
	耐湿热老化性能 (快速法)		项/小时	10	

产 品 名 称	检 测 项 目		规 格	单 位	收 费 (元)	备 注
水泥基灌浆材料	流动度, 抗压强度(1d、3d、28d)、竖向膨胀率			组	1200	
	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组	400	
<b>七、工程质量及地基基础检测</b>						
外窗	气密性能, 水密性能			组	2500	现场检测
保温钻芯	材料厚度, 保温系统构造做法, 保温材料种类			组	1200	现场检测
保温锚固栓	抗拉拔承载力			组	1500	现场检测
保温板拉拔	正拉粘结强度			组	1300	现场检测
碳纤维加固	正拉粘结强度			组	800	现场检测
防水层粘结强度	粘结强度			组	500	
混凝土结构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80	原 50 元
	测混凝土或砂浆碳化			点	60	原 50 元
	钻芯法测混凝土强度		Φ100×100	每个芯样	1000	
	混凝土板厚度			块	300	
	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	50	原 30 元
	钢筋位置、间距			每个构件	600	
砌体结构	回弹法检测砌体砂浆强度			每面墙	500	
	点荷法检测砌体砂浆强度			每面墙	500	
	砌体抗压强度			组	3000	
	回弹法评定砌筑用砖等级			批	2300	
承载力检测	堆法复基桩	载土、地基	单点最大加荷≤500kN	点	4500	1. 堆载配重、钢梁等设备进出场费、倒场费另计。 2.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3. 单点最大加荷>500kN 时采用分段累计法计算。
			单点最大加荷 501~1500kN (含)	kN	7	
			单点最大加荷 1501~3000kN (含)	kN	6	
			单点最大加荷>3000kN	kN	7	
	竖向抗压承载力	锚桩法(基桩)	单桩最大加荷≤1000kN	根	5500	1. 反力梁等设备进出场费、倒场费另计。
			单桩最大加荷 1001~5000kN (含)	kN	5	

产 品 名 称	检 测 项 目		规 格	单 位	收 费 (元)	备 注
			单桩最大加荷>5000kN	kN	4	2.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锚桩成桩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3. 单桩最大加荷>1000kN 时采用分段累计法计算。
		高应变法 (基桩)	单桩极限承载力 ≤ 1000kN	根	3500	1. 重锤等设备进出场费、试验中机械使用费另计。 2.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单桩极限承载力 1000~3000kN (含)	根	4500	
			单桩极限承载力 3000~5000kN (含)	根	6000	
			单桩极限承载力 5000~10000kN (含)	根	9000	
			单桩极限承载力 >10000kN, 每增加 5000kN	根	按前一档综合单价乘以 1.25 的附加调整系数	
		基桩竖向 抗拔承载力	单桩最大加荷 ≤ 500kN	根	5000	1. 设备进出场费、试验中机械使用费另计。 2.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反力桩成桩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单桩最大加荷 500~1000kN (含)	根	6000	
			单桩最大加荷 1000~1500kN (含)	根	8000	
			单桩最大加荷 1500~2000kN (含)	根	11000	
			单桩最大加荷 >2000kN, 每增加 500kN	根	按前一档综合单价乘以 1.2 的附加调整系数	
		基桩水平 承载力	单桩最大加荷 ≤ 100kN	根	5000	1. 设备进出场费、试验中机械使用费另计。 2.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反力桩成桩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单桩最大加荷 100~150kN (含)	根	6000	
			单桩最大加荷 150~200kN (含)	根	7000	
			单桩最大加荷 >200kN, 每增加 50kN	根	按前一档综合单价乘以 1.2 的附加调整系数	
	锚杆抗拔 承载力	验 收 试	最大加荷 ≤ 200kN	根	1500	1. 设备进出场费、试验中机械使用费另计。
			最大加荷 200~400kN (含)	根	2000	
			最大加荷 400~800kN (含)	根	2800	

产 品 名 称	检 测 项 目	规 格	单 位	收 费 (元)	备 注
	基本 试 验	最大加荷>800kN	根	4000	2. 试验平台 搭 建由委托 方负 责完成 。
		最大加荷≤200kN	根	2500	
		最大加荷 200~400kN (含)	根	4000	
		最大加荷 400~800kN (含)	根	5500	
		最大加荷>800kN	根	7000	
	土钉抗拔承载力			根	1500
桩身完整性 检测	低应变法	CFG 桩、预制桩	根	100	桩头处理由委 托方负责完 成。
		灌注桩	根	300	
	埋管声波 透射法	2 管	根	700	桩头处理、声 透管疏通及灌 水由委托方负 责完成。
		3 管	根	1500	
4 管		根	2100		
防腐涂料厚 度检测	涂层厚度		点	12	2000 起价
防火涂料厚 度检测	涂层厚度		点	12	2000 起价
粘钢粘结强 度	正拉粘结强度		组	1200	
粘钢抗剪强 度	抗剪强度		组	2400	
种植钢筋、 化学锚栓、 膨胀螺栓、 扩孔锚栓	抗拉承载力	d<25mm:	组	1200 (大于 3 根每根加收 200 元)	
		25≤d≤30mm:	根	600	
		d>30mm:	根	700	
	抗剪承载力		组	2400	
	位移	d<25mm:	组	1200	
		25≤d≤30mm:	组	1500	
d>30mm:		组	1800		
八、专项					
高强螺栓连 接副	扭矩系数：高强度大六角头 螺栓连接副 紧固轴力：扭剪型高强度螺 栓连接	螺栓≤24mm:	组	940	
		螺栓>24mm:	组	1300	
	螺栓楔负载		组	300	
	螺母保证载荷		组	300	
	硬度	每种试件	组	200	
普通紧固件	实物最小拉力载荷		组	600	
	抗拉强度		组	300	

产 品 名 称	检 测 项 目	规 格	单 位	收 费 (元)	备 注
高强度螺栓 连接摩擦面	抗滑移系数	螺栓 $\leq 24\text{mm}$ :	组	1200 (两栓) 1500 (三栓)	
		螺栓 $> 24\text{mm}$ :	组	1700 (两栓) 2000 (三栓)	
金属材料	拉伸、冲击 (常温)		组	1200	样品加工费另计
焊接材料	熔敷金属拉伸		组	200	样品加工费另计
	熔敷金属冲击		组	800 (常温)	样品加工费另计
				1200 (低温)	
化学成分 (C、Si、Mn、S、P)		组	1000		
防火涂料	抗压强度		组	600	
	粘结强度		组	600	
钢管原材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压扁试验		组	800	含样品加工制作费
脚手架扣件 直角	抗滑、抗破坏、扭转刚度、扭力矩	批量:			
		(281 - 500) 个:	组	1600	
		(501 - 1200) 个:	组	3200	
		(120 - 10000) 个:	组	4800	
脚手架扣件 旋转	抗滑、抗破坏、扭力矩	批量:			
		(281 - 500) 个:	组	1200	
		(501 - 1200) 个:	组	2400	
		(1201 - 10000) 个:	组	3600	
脚手架扣件 对接	抗拉、扭力矩	批量:			
		(281 - 500) 个:	组	800	
		(501 - 1200) 个:	组	1600	
		(1201 - 10000) 个:	组	2400	
脚手架扣件 底座	抗压		组	250	
脚手架碗扣 扣件	上碗扣强度、下碗扣焊接强度、横杆接头强度、横杆接头焊接强度、可调支座抗压强度等	批量:			
		(281-500) 个	组	5000	
		(501-1200) 个	组	8100	
		(1201-10000) 个	组	12500	
杆 件	抗拉强度	$d < 72\text{mm}$ :	组	300	
		$72\text{mm} \leq d < 114\text{mm}$ :	组	500	
		$114\text{mm} \leq d$ :	组	700	
螺栓球节点	拉力载荷	$d \leq 22\text{mm}$ :	组	550	
		$22\text{mm} < d \leq 52\text{mm}$ :	组	700	
挤压锚具、 夹片锚具	锚具效率系数、预应力筋总应变	单孔	组	600	客户提供钢绞线
		锚具每增加一孔加 600 元			

产 品 名 称	检 测 项 目	规 格	单 位	收 费 (元)	备 注	
(单锚、群锚)	硬度试验 (夹片) 硬度试验 (锚具)		点	10	(洛氏硬度)	
				20	(布氏硬度)	
钢丝绳	最小破断拉力		组	300		
钢 丝	抗拉强度、伸长率、弯曲		组	180		
预应力混凝土 用钢绞线	钢绞线最大力、最大力总伸长率、规定非比例延伸力		组	1000		
	松弛试验		组	3000		
硅酮密封胶	下垂度, 拉伸模量, 定伸粘结性 (常温)		组	1500		
<b>九、市政工程</b>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细粒土	组	840		
		中粒土	组	1200		
		粗粒土	组	2200		
	石灰 / 水泥剂量		组	300		
	石灰 / 水泥曲线		组	1000		
	重型击实		组	800		
	轻型击实		组	600		
	石灰有效钙镁含量		组	1000		
沥青混合料	流值		项	550		
	矿料级配		项	1000		
	车辙试验		组	5000		
沥青	针入度		组	500		
	软化点		组	500		
	延度		组	500		
	后热 老 化	针入度		组	800	
		软化点		组	800	
		延度		组	800	
		质量损失		组	500	
乳化沥青	粘度		项	600		
	蒸发残留物含量		项	800		
路 面 砖	抗压强度		组	500		
	抗折强度		组	400		
	渗水系数		组	600		
	透水系数		组	800		
	抗滑性能		组	400		
	耐磨性		组	800		
	抗冻性能		循环	100		
路 缘 石	抗压强度		组	400		
	抗折强度		组	400		
	抗盐冻试验		组	5000		

产 品 名 称	检 测 项 目	规 格	单 位	收 费 (元)	备 注	
路基路面检测	弯沉		公里 / 遍	3000	委托方提供配载车	
	平整度		公里 / 遍	2000		
	压实度	环刀		点	200	试验室现场检测
		灌砂		点	300	
	芯样厚度		点	150	委托方取芯	
	芯样密度		点	200	委托方取芯	
	构造深度		组	300		
	摩擦系数 (摆式仪法)		组	300		
	渗水系数		组	300		
回弹模量		组	3000			
球形橡胶支座	竖向承载力		组	3000		
	转动力矩		组	1500		
	摩擦因数		组	1500		
盆式橡胶支座	竖向压缩变形		组	2000		
	盆环径向变形		组	2000		
	摩阻系数		组	1500		
板式橡胶支座	抗压弹性模量		组	1200		
	抗剪弹性模量		组	1300		
	极限抗压强度		组	1200		
	摩擦系数		组	1400		
	容许转角		组	1000		
土工膜	拉伸试验, 伸长率, 直角撕裂		组	1000		
土工合成材料	单位面积质量		组	200		
	宽条拉伸		组	300		
	CBR 顶破强力		组	300		
	厚度		组	200		
	刺破强力		组	300		
	撕破强力		组	300		
	落锥穿透		组	300		
土壤	烧失量		组	200		
	pH 值		组	200		
	液塑限		组	1000		
	天然稠度		组	800		
	渗透试验		组	500 (细粒土) 800 (粗粒土)		
	CBR 承载比		组	3000		
	回弹模量		组	2000		

产 品 名 称	检 测 项 目	规 格	单 位	收 费 (元)	备 注
	氨浓度		点	60	
粉煤灰(道路用)	比表面积		组	300	道路用粉煤灰指导价2011版为全项1500元,此次按单项进行价格调整
	烧失量		组	300	
	密度		组	300	
	细度		组	200	
	Al <sub>2</sub> O <sub>3</sub>		组	400	
	Fe <sub>2</sub> O <sub>3</sub>		组	400	
	SiO <sub>2</sub>		组	400	
井盖、井算	承载能力		组	2000	
给排水管道	防腐层厚度		点	12 (2000元起价)	
	防腐层漏点检测		米	4 (2000元起价)	
<b>十、室内有害气体检测</b>					
室内有害气体	氨		点	150	
	甲醛		点	150	
	苯		点	300	
	TVOC		点	400	
	氩		点	200	

注： 1. 对于标准变更引起试件数量、试验方法、试验平行次数等发生变化的，相关试验费用相应增减。  
2. 对于上述指导价及物价局发布的收费标准中未涵盖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请供需双方协商议价。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900用户可编制投标文件，202602061524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信封评审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按规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齐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与招标人也 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非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	
14	其他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例如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各种职（执）业资格、资格证、职称证书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管理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第8.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项目管理咨询大纲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内部管理办法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含） 4-5；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 足工程需要，（含）3-4； 欠合理，0- 3。	0	5	<input type="checkbox"/>
2	项目管理咨询方案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含） 16-20；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 满足工程需要，（含）12-16； 欠合理 ， 0-12。	0	20	<input type="checkbox"/>
3	管理重点、难点工作的理解和分 析及针对该重点、难点工作提出 的项目管理咨询控制方案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含） 12-15；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 满足工程需要，（含）9-12； 欠合理 ， 0-9。	0	15	<input type="checkbox"/>
4	管理咨询中工程质量、进度、安 全、费用管理控制的理解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含） 8-10；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 满足工程需要，（含）6-8； 欠合理， 0-6。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5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含） 4-5；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 足工程需要，（含）3-4； 欠合理，0- 3。	0	5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项目负责人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5分。	0	15	<input type="checkbox"/>

## 企业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企业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2分，近5年（2021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每增加1项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大中修或日常养护的监理或咨询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20分。（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方开具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的，该业绩不予计算。）	0	20	<input type="checkbox"/>

## 二信封评审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 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 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900000322413825976编制投标文件，202602061524报名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